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召开届次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2022 年 2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通过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通过

二、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阅览相关文件、列席董事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

经认真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4日